

濮阳县公安局“满天星”二期（庆祖、子岸） 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10

采 购 单 位：濮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县公安局“满天星”二期（庆祖、子岸）维保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3-12-10

三、**项目预算金额：**172 万元；**最高限价：**172 万元；

四、**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满天星”二期（庆祖、子岸）维保项目，包含一次性设备购置更换（约 52 万元），三年的电费、网络租赁费、损坏设备维修更换费、人工车辆及保险费等费用。

2、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全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服务期限：3 年

4、质量标准：合格；

5、服务地点：濮阳县；

6、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磋商文件。

4、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投标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5、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5、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起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县公安局

地 址：濮阳市濮阳县铁丘路东段

联系人：郭庆利、倪战立

联系方式：0393-8840020

2、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 B 座 1402 室

联系人：王银

联系方式：0393-8205906

发布人：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县公安局 地 址：濮阳市濮阳县铁丘路东段 联 系 人：郭庆利、倪战立 联系方式：0393-884002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 B 座 1402 室 联系人：王银 联系方式：0393-8205906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服务地点	濮阳县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 限价）	172 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按废标处理）
7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县公安局“满天星”二期（庆祖、子岸）维保项目
8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9	服务期限	3 年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查 询 渠 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严禁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信用查询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时间截止 1 日前
17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8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19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4	电子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及二次报价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 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见公告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抽取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7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8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

		取。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本项目成交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6. 验收：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须逐条响应以上内容。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磋商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

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

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服务方案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其他资料（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

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保证金

不收取。

*19.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不收取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文件须编制连续的页码目录及页眉页脚（页眉标注项目名称，页脚标注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成交、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成交结果。

成交、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

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履约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成交候选人。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但具有竞争力时，可以继续评标，否则不在评标。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通过初步评审后，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网上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成交。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实施方案 (40 分)	服务时效	对照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所制定的维护实施方案，在系统维护服务时效方面，具有顺畅的维护施工流程、快速的维护响应机制和准确的维护反馈制度，以保障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 6-9 分，一般的 1-5 分，没有不得分。	10
	服务管理	对照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所制定的维护实施方案，在系统维护服务管理方面，具有严格的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的施工作业制度和周密的维护巡检计划，以保障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 6-9 分，一般的 1-5 分，没有不得分。	10
	服务保障	对照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所制定的维护实施方案，在系统维护服务保障方面，具有充足的设备备品备件、全面的维护队伍体系和必要的维护车辆工具，以保障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 6-9 分，一般的 1-5 分，没有不得分。	10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服务内容	对照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所制定的维护实施方案，在系统维护服务内容方面，具有详实的维护清单列表、准确的维护服务范围 and 明确的维护服务标准，以保障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 6-9 分，一般的 1-5 分，没有不得分。	10
综合实力 (27 分)	投标人实力	1、投标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缺一项不得分 2、为保证项目系统运维安全，投标人应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IA）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3、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企业实力，投标企业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得和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满分 3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专职维护人员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多得 4 分。（专职维护人员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并提供所在投标公司单位近一年及以上社保缴费凭证的，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负责本项目的维护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职务等）。	17
	设备先进性	1、投标人所投摄像机产品制造商须具备优秀的质量管理水平，曾获得由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政府质量奖项的，得 2 分，市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摄像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高智能制造能力，能提供 CMMM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系统稳定	为保证系统平台数据上传稳定可靠，前端监控设备应支持无缝	5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性	对接濮阳县公安局视频共享平台，提供无缝对接证明材料，得 5 分。	
综合评价 (3 分)	投 标 文 件 综合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打分 1-3 分（投标人投标情况、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是否对应，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完整、有效、清晰，有无不必要的繁琐、重复、堆砌等情况综合打分）。	3
注：标书中所附证件、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所附证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一旦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上报监管部门，除追究相关责任外，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其中：预算内资金_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更换与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质保期：_____。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濮阳县两乡镇治安监控改造及维保服务项目

第一部分：子岸乡、庆祖镇治安监控改造设备更换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600W 枪式摄像机	600 万 1/2.4" CMOS 星光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3200 × 1800 @20 fps 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1 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 256 GB 传感器类型：1/2.4"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大图像尺寸：3200 × 1800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04°，垂直视场角：55°，对角视场角：127° 4 mm，水平视场角：78°，垂直视场角：38°，对角视场角：96° 6 mm，水平视场角：50°，垂直视场角：26°，对角视场角：59° 8 mm，水平视场角：47°，垂直视场角：26°，对角视场角：54° 12 mm，水平视场角：29°，垂直视场角：16°，对角视场角：33°	台	170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 子码流：H. 265/H. 264/MJPEG 第三码流：H. 265/H. 264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 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_{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 1 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_{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 复位：支持 电源输出：DC12 V，100 mA 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产品尺寸：186.6 × 92.7 × 87.6 mm 包装尺寸：235 × 120 × 125 mm 设备重量：610 g 带包装重量：820 g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电流及功耗：DC：12 V，0.62 A，最大功耗：7.5 W PoE：IEEE802.3af，CLASS3，最大功耗：9 W 供电方式：DC：12 V $\pm$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802.3af，CLASS3		
--	---	--	--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 防护：IP66		
2	400W 球型摄像机	1. 400 万红外网络球机，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不小于 150 米，支持 23 倍光学变焦 2.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3.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 /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 /S，云台定位精度小于等于 0.1°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 4. 支持不低于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5. 样机可对设定区域内的运动目标在设定时间内持续跟踪，使该目标处于主视频图像中，样机可自动调节变倍，可对该目标抓拍图片并可手动切换跟踪目标 6. 信噪比≥63dB，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 7.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8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40 8.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9.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0.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 3D 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图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 11.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12. 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台	4

		13.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 2560×1440@30fps，2048×1536@30fps 14.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15.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8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6. 支持 BNC 输出和 RS-485 接口		
3	补光灯	白光;5 颗 LED 常亮灯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 LED，单车道补光 LED 灯珠数量：5 颗 发光角度：40°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防护等级：IP66 功率：15W 重量：1.26KG	台	170
4	防雷器	二合一防雷器	台	174
5	抱杆箱		套	174
6	电力线缆	Rvv2*1.5	米	10200
7	电源线	Rvv2*1.0	米	1500
8	网线	超五类	米	1500
9	UPS 电池	12V100AH	组	2
10	管材	PVC20	米	10200
11	安装辅材	螺栓、水晶头、电胶布、扎带等	批	1

12	小计			
第二部分：子岸乡、庆祖镇治安监控维保服务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1	前端设备电费		处	174
2	通信链路租赁		条	174
3	借杆支臂		套	3
4	LCD 拼接屏		块	2
5	解码器		次	2
6	UPS 主机		次	2
7	电力线缆		米	200
8	小计			
第三部分：人工及辅材				
1	人工	日常巡检、维修	人	3
2	施工车辆	登高作业、交通	辆	1
3	工具及辅材		批	1
4	小计			
	总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服务方案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技术参数表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元）	品牌	型号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						
/	/	/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服务方案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